

乌鲁木齐市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1956年)

中共乌鲁木齐市统战部编
乌鲁木齐市党史工作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1956年)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统战部编
乌鲁木齐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统战部 编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地方志激光照排公司排版

新疆乌苏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5插页 400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1,000

ISBN7—228—02358—7/K·233 定价：10.00元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戴振华

副组长 姚宗灿 马士英 冯九如

成 员 滕 超 任万钧 王锡恩 王松生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冯九如

编 辑 滕 超 任万钧

编 审 姚宗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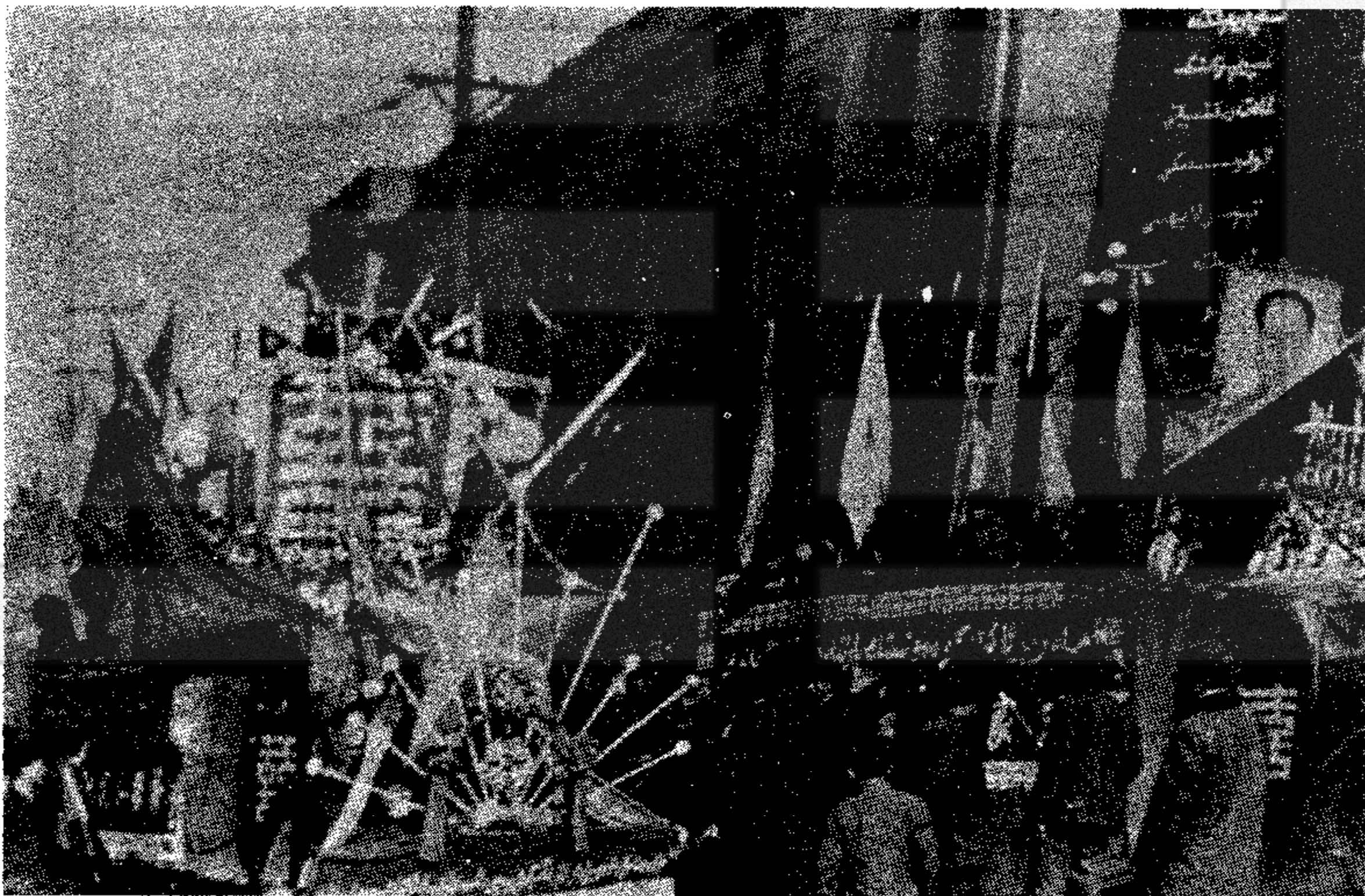
1951 年 9 月 28 日市工商界人士集体交纳抗美援朝捐款。



1952 年 11 月市套俱业接受加工订货任务后,正在积极制做马鞍。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市工商界代表周玉寅向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递交全行业公私合营报喜信。



1956年2月6日市汽车运输业庆祝全市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彩车。



1956年3月市塔塔尔族百货商色力木格来在公私合营后,重新布置铺面,准备开放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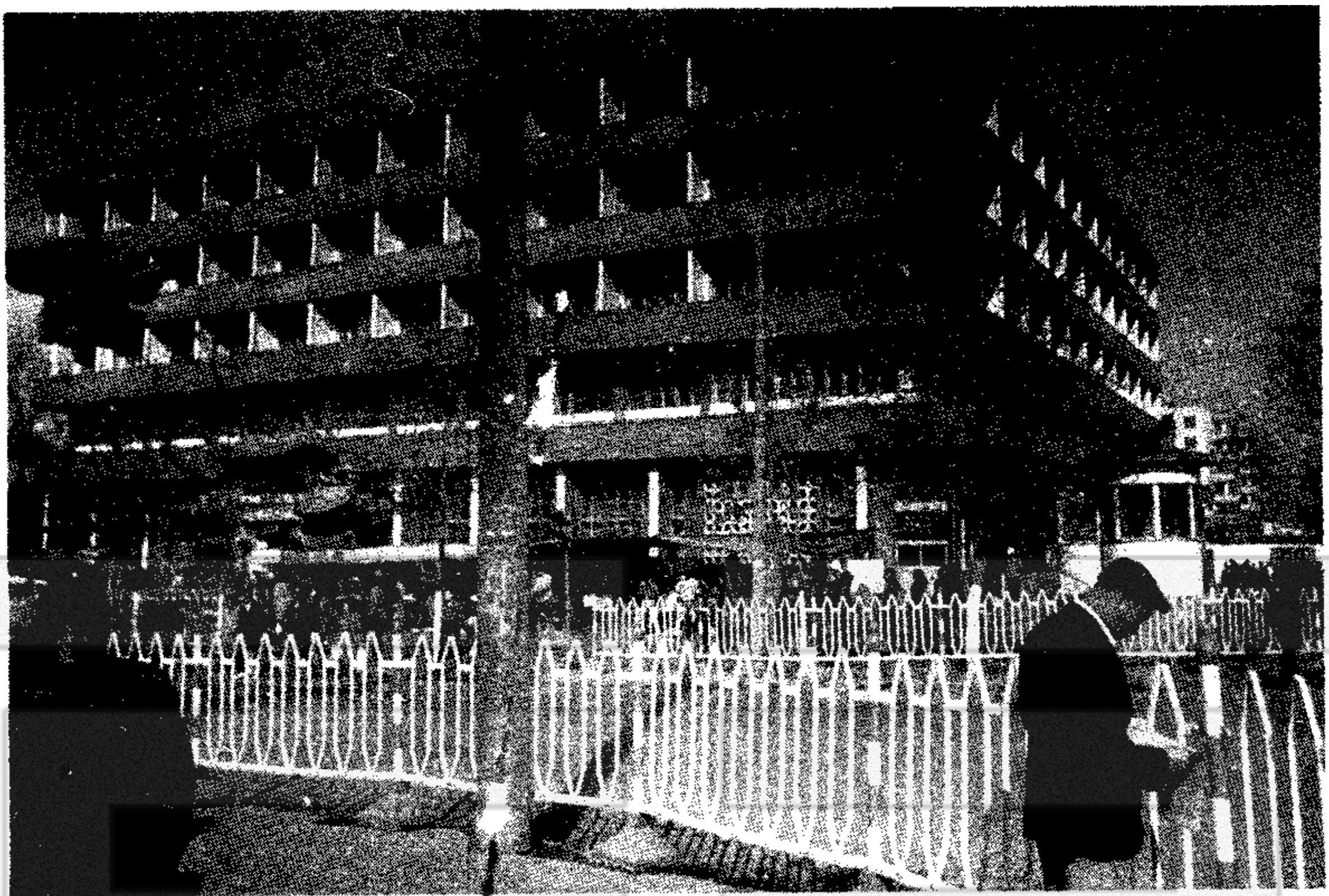
1956年2月维吾尔族百货商米吉提·巴吾冬被批准公私合营后,积极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凝德堂国药店创建于清光绪年间，有百余年历史。公私合营后保留了凝德堂老字号，图为该店保存百余年的字号牌匾。



群众饭店是由本市行商 1955 年集资兴办的规模较大的公私合营旅社，35 年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一直很好，图为该饭店外貌。



鸿春园原为本市历史悠久的著名川菜饭馆,公私合营后,保留了老字号现在已有 6 千余平方米 5 层大楼的综合饭店,内设旅馆和中、西餐部,图为该店外貌。



三星照相馆原是本市较大的照相馆之一,公私合营后保留了老字号,图为该馆外貌。

编辑说明

一、编纂本书的目的,是通过全面搜集和整理本市为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历史资料,为今后本市地方党史的编纂提供参考和依据,并为当前本市的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二、本书的起讫时间,从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起到1956年底止。

三、本书内容共分八个部分,即:综述、历史文献、历史文献附件、典型与专题材料、报载工商界个人材料、回忆录、大事记、统计表。另外,还搜集了部分图片。

四、本书文献资料是向市档案馆和有关部门搜集的,部分是自治区《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丛书新疆卷编辑部提供的。为了保持文献资料的原貌,均系原文照录;个别地方确因原材料印刷不清,则采取节录或略予删节。

五、本书统计数字,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和时间差异,故不尽相同,甚至相差悬殊,本书均按原始资料照录,未加变动。

六、本书所列币制,除综述、大事记,为便于阅读,将币制改革前的旧人民币换算成新人民币外,文献资料中的币制,未作更动。

七、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于1955年10月1日撤销,同时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本书采用的中共新疆分局和自治区党委所发的指示、文件均按原名称刊录,不在每一文件上加注。

八、1955年12月21日自治区党委扩大会议决定:“根据新疆工商业特点,在改造上不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故本书除书名、综述与大事记标题,为取得与《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丛书名称保持一致,仍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外,在内容上均称“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上述决定,市委对资改造五人领导小组,也称私改领导小组或对私改造小组。

本书中有部分文献中把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有时写成乌鲁木齐市委或中共乌鲁木齐市委、中共新疆分局写成新疆分局,凡此等等不规范或前后不统一的现象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但原件如此,只好照录。

十、大事记中有几处提到区公署,因当时各区均系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不是一级政权,故称区公署,就不另——加注。

十一、本市手工业和民间运输业的合作化运动是与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同步进行的,且所占比重较大,又有各自的特点,故本书综述中编写了两个行业的合作化内容,并在文献资料中,选用其部分有关资料。

十二、大事记中个别条文只有月份,没有具体日子,这是因为具体日子实在难以查到,只好如此。

序

《乌鲁木齐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是市委统战部和党史工作委员会共同编纂的，它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我衷心祝贺这本书的出版。

这本书历史地、全面地再现了乌鲁木齐市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全部实施过程；认真总结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经验与失误的教训；实事求是地估价了市委、市人民政府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所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社会主义革命，必须要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正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采取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方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根据我国国情和具体条件，创造性地开辟了具有中国特点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的道路，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经过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途径和形式，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资产阶级的改造，把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把资产阶级分子也由剥削者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创举，也是一个巨大成功。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而奠定

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道路”。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后的30余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的历史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论断是非常正确的。

这本书的出版,将为本市今后党史的编纂和研究提供了比较系统、比较全面、比较完整的珍贵材料,对于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当前的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均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广大读者通过本书文献资料的学习和研究,对于加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认识,也将有所帮助。当前,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一定要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份适当发展,这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方针。在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其他经济成份健康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为此,重温50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历史,确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现在市委统战部和党史工作委员会把大量的历史资料编纂成书,为我市社会各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我认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 戴振华

1991年11月10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1)

序 戴振华(1)

综 述

乌鲁木齐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综述..... (3)

历 史 文 献

迪化市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1950年7月1日)..... (27)

迪化市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
(1950年7月1日)..... (32)

迪化市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1950年7月1日)
..... (34)

迪化市水磨业签订集体合同(1950年7月12日).....
..... (37)

迪化市旅栈业劳资集体合同(1950年9月1日)..... (39)

迪化市劳资集体合同工作简况(1950年12月) (45)

迪化市工商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公约(1950年12月1日)
..... (47)

迪化市人民政府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1月1日)
..... (48)

迪化市工商局长霍震东关于进行普查总登记的讲话(1951年
8月) (50)

中共中央西北局复新疆分局对迪化市“五反”运动的报告 (1952年4月9日)	(53)
饶正锡市长在迪化市工商界“五反”运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1952年5月18日)	(55)
西北军政委员会劳动部关于迪化市劳动局“五反”运动后劳 资关系情况报告的批复(1952年10月13日)	(60)
附件 迪化市劳动局关于“五反”运动后劳资关系情况报告(1952 年9月)	(61)
迪化市劳动局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集体合同执行情况的检 查报告(1953年7月6日)	(66)
迪化市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调查迪化市私营工商业三 年来经济情况与负担情况总结报告(1953年5月25日)	(72)
乌鲁木齐市皮毛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4月1日)	(80)
乌鲁木齐市牲畜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4月1日)	(81)
乌鲁木齐市粮食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4月1日)	(82)
乌鲁木齐市屠宰场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4月1日)	(84)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关于第一次手工业代表会后手工业生产合 作情况报告(1954年6月25日)	(86)
乌鲁木齐市结束“五反”补税退财工作意见报告(1954年7月 13日)	(90)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统战部关于工商统战工作总结(1955年2 月9日)	(93)
中共新疆分局对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对私营棉布业全行业社 会主义改造意见》的批复(1955年3月23日)	(101)

附件 乌鲁木齐市委关于棉布市场的安排和对私营棉布零售商改造的意见(1955年2月5日).....	(102)
乌鲁木齐市私营工商业1954年年终盈余分配办法协议(1955年4月16日).....	(107)
中共新疆分局关于加强市场领导和改造私营商业工作的指示(1955年5月20日).....	(109)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对乌鲁木齐市委统战部《关于乌鲁木齐市公私合营工作第一阶段初步总结报告及人事安排意见》的批复(1955年10月17日).....	(117)
附件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五个厂、店进行并厂(店)合营第一阶段工作初步总结报告(1955年9月1日).....	(118)
附件二 关于公私合营大华、福盛机器铁工厂名称、机构与人员安排的意见(1955年8月14日).....	(124)
附件三 关于公私合营复泉涌、集义生、义兴涌名称、机构与人员安排的意见(1955年9月12日).....	(126)
自治区党委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1955年12月21日).....	(128)
市委书记任戈白1月13日在市委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上的报告(1956年1月13日).....	(135)
乌鲁木齐市私营工商业中的各族职工举行大会协助国家进一步改造私营工商业(1956年1月17日).....	(143)
乌鲁木齐市私营工商业家属举行大会保证在改造私营工商业中起积极作用(1956年1月19日).....	(145)
政协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邀集各族宗教界人士座谈关于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1956年1月20日).....	(147)
乌鲁木齐市民主青年联合会召集青年资本家和资本家子女座谈(1956年1月22日).....	(148)
自治区党委批转乌鲁木齐市委《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会议的情况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安排报告》(1956年1月26日).....	(150)

附件 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的情况和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安排报告(1956年1月19日)	(151)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吕剑人部长在乌鲁木齐市扩展公私合营工作队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月21日)	(156)
任戈白市长在批准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大会上的讲话(1956年1月24日)	(170)
彻底克服保守思想,加速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6年1月28日)	(172)
自治区党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转发乌鲁木齐市委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计划(1956年2月2日)	(178)
附件 乌鲁木齐市委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计划(1956年1月)	(178)
庆贺乌鲁木齐市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1956年2月6日)	(185)
私营工商业者的喜悦(1956年2月7日)	(189)
自治区党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转发乌鲁木齐市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关于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第三号报告》(1956年2月10日)	(191)
附件 乌鲁木齐市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第三号报告(1956年2月9日)	(192)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转发乌鲁木齐市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关于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职工、店员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思想反映情况报告》(1956年2月25日)	(195)
附件 关于乌鲁木齐市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职工、店员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思想反映情况报告(1956年2月17日)	(195)
自治区党委对资改造五人小组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所遇到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1956年2月22日)	(200)